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3號

再抗告人 捷毅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欣

相對人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東

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2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

02 二、本院就系爭仲裁認可事件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經再抗告人
03 再為抗告，本院已於民國109 年6月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
04 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或
05 補正並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 項規定之關係人
06 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
07 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再抗告人逾期迄
08 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
11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14 法官 陳麗芬
15 法官 王佳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黃伊婕